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雷小燕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召開「學生講客護照」獎勵金執行方案座談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瞭解地方政府及學校師生對旨案獎勵內容之推動想法，爰辦理本次座談會，以廣納各界意見，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的重要參考，以凝聚共識，創造客語學習的機會及共同使用客語的榮譽感。

二、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本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(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。

(三)參與人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，請參與人員逕至本案Google報名表單報名(報名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KkiECQryvmPV6Peg9>)。

三、為增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所)鼓勵學生(童)開口講客語，請指派旨揭業務相關人員(建議應包含教育局處與客家事務相關單位)，並請各單位惠予出席本視訊會議人員之公(差)假登記。另為進一步了解學生對獎勵方式的看法，請



高雄市政府 1141216



惠予協助蒐集意見供參。

四、檢附旨揭座談會議議程及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來文



高雄市政府 1141216